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陕农机综函〔2025〕111号

关于对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 实施承诺践诺事项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相关要求，为规范农机生产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践诺等事项，我中心对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系统”）中各企业补贴销售数据信息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定期对补贴系统中本企业销售数据进行校核筛查，现予以通报（详见附件）。

农机生产企业要进一步细化实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要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

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要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和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切实维护补贴机具生产经营秩序。

请涉及企业按照要求对系统中未校核的销售数据开展校核，在10月31日前完成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筛查确认工作，逾期未确认的，将按照规定暂停相关企业补贴产品申请办理资格；同时，参与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承诺践诺事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纪律约束。

附件：农机生产企业销售数据校核情况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年10月10日

